（上接A11版）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之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并未单独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401.22万元、435.94万元和446.20万元。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收购

发行人子公司派夫特由发行人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间为2009年4月24日，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罗远良现金出资15万元、张剑波现金出资15万元、王兵现金出资15万元、邓光荣现金出资15万元。为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全部纳入上市主体，2011年12月20日，经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收购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派夫特的全部股权，协议总价款326.96万元。收购完成后，派夫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派夫特，消除了发行人与派夫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独立性。同时，收购派夫特有利于发行人形成完整的卫浴配件制造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产、销业务链，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体竞争力，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派夫特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1年12月，发行人收购派夫特100%股权，派夫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故报告期内，派夫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已全部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派夫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已全部抵消，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在报告期内，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职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2014年薪酬情况（万元）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罗远良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95年至1999年，在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从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远良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76.00 | 2,040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张剑波 | 董事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90年至1999年，主要在虹福塑胶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至2012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剑波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 – | 76.00 | 2,040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王兵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90年至1999年曾先后在公主岭市气门芯厂、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王兵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亦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 – | 76.00 | 2,040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邓光荣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83年至1999年曾先后在福建武夷汽配有限公司、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管理部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部工作。邓光荣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62.50 | 2,040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罗红贞 | 董事、内审部经理 | 女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2000年6月至2012年8月，在瑞尔特财务部工作，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罗红贞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 – | 19.23 | – | – |
| 王小英 | 董事 | 女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89年至1995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助教，1995年至2000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讲师，2001年至今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王小英女士系福建省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福建省科技厅、福州市科技局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产业化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福建省会计学会会员等。2014年3月至今，王小英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福州大学副教授 | 4.20 | – | – |
| 肖伟 | 独立董事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91年至2001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00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曾担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国际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教学科研工作。2012年5月至今，肖伟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br>西藏民族学院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 | – | – |
| 潘越 | 独立董事 | 女 | 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 | 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担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潘越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 陈培堃 | 独立董事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87至1997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至2008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审计工作。现任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今，陈培堃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会长;;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 | 5 | – | – |
| 崔静红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6年9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12年5月至今，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16.47 | – | – |
| 卢瑞娟 | 监事 | 女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92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厦门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制造部采购部门工作；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上海兆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管科科长；2015年3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科长。2012年5月至今，卢瑞娟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14.02 | – | – |
| 吴玉莲 | 监事 | 女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2001年5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吴玉莲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10.62 | – | – |
| 陈绍明 | 财务总监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1990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福建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审计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泉州红瑞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永安市佳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8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今，陈绍明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 36.89 | – | – |
| 戴火轮 | 董事会秘书 | 男 |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今，戴火轮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37.00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和邓光荣。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42,901.55 | 38,220.34 | 31,284.95 | 30,489.71 |
| 非流动资产 | 39,573.77 | 36,508.97 | 25,239.09 | 15,661.73 |
| 资产合计 | 82,475.32 | 74,729.30 | 56,524.04 | 46,151.44 |
| 流动负债 | 19,361.27 | 16,916.59 | 15,623.45 | 16,514.08 |
| 非流动负债 | 6,256.15 | 9,474.86 | 4,117.45 | 276.56 |
| 负债合计 | 25,617.42 | 26,391.44 | 19,740.91 | 16,790.6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857.89 | 48,337.86 | 36,783.13 | 29,360.80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 | 60,098.89 | 76,429.85 | 68,027.91 | 59,203.50 |
| 营业成本 | 39,525.40 | 50,734.43 | 45,145.75 | 39,796.14 |
| 营业利润 | 12,359.45 | 15,521.86 | 14,142.46 | 11,449.78 |
| 利润总额 | 12,676.21 | 16,182.28 | 15,455.64 | 11,538.73 |
| 净利润 | 10,920.03 | 13,954.73 | 13,422.33 | 9,765.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920.03 | 13,954.73 | 13,422.33 | 9,765.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653.54 | 13,413.29 | 11,866.96 | 9,604.8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41.05 | 10,921.10 | 12,568.03 | 8,664.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0.68 | -13,958.46 | -9,380.98 | -5,533.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0.03 | 2,427.07 | -4,752.12 | -1,764.2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72.28 | 110.07 | -111.56 | -16.0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62.63 | -500.23 | -1,676.64 | 1,350.7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184.11 | 6,921.49 | 7,421.72 | 9,098.36 |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17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97 | 61.13 | -7.21 | -32.4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9.46 | 571.79 | 1,276.61 | 125.6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4 | -19.46 | 518.63 | 99.9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5.27 | 27.51 | 43.78 | -4.1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8.13 | -99.52 | -276.43 | - 28.74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以上合计：<br>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66.49 | 541.44 | 1,555.38 | 160.1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920.03 | 13,954.73 | 13,422.33 | 9,765.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653.54 | 13,413.29 | 11,866.96 | 9,604.8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 2.44% | 3.88% | 11.59% | 1.64%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5.9.30<br>2015年1-9月 | 2014.12.31<br>2014年 | 2013.12.31<br>2013年 | 2012.12.31<br>2012年 |
|---|---|---|---|---|
| 流动比率（倍） | 2.22 | 2.26 | 2.00 | 1.85 |
| 速动比率（倍） | 1.62 | 1.61 | 1.40 | 1.3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27% | 35.35% | 35.15% | 36.7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45 | 8.10 | 9.07 | 8.26 |
| 存货周转率（次） | 3.52 | 5.05 | 5.25 | 5.6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385.34 | 18,940.74 | 17,770.17 | 13,666.2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47 | 31.03 | 56.17 | 40.03 |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 0.73 | 0.91 | 1.05 | 0.7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1 | -0.04 | -0.14 | 0.11 |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3% | 0.05% | 0.07% | 0.14% |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达50%以上。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94.60%、94.46%、94.71%和96.60%。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98.08%、98.63%、98.63%和98.6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6,514.08万元、15,623.45万元、16,916.59万元和19,361.2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8.35%、79.14%、64.10%和75.58%。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项目，存货周转快、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变现能力较强；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偿债压力较小；且上述流动资产项目与流动负债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合理；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伴随卫浴配件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扩大产销规模，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总体较强。

2.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卫浴品牌商提供卫浴配件产品，营业收入主要由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以及挂式水箱等产品构成，各种类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水组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70%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2012年、2013年、2014年，冲水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4,397.77万元、50,369.68万元、55,736.8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冲水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03%、74.14%和73.07%，比重较高且保持稳定。2015年1-9月，公司冲水组件销售收入43,361.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2.2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7,642.94万元、29,925.55万元、33,375.30万元和27,655.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6.71%、44.05%、43.75%和46.09%。当前，公司境外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南美的巴西、哥伦比亚等国家和亚洲地区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31,532.98万元、38,012.96万元、42,902.60万元和32,342.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0%。当前，公司的境内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我国华北区域的河北省、华东区域的福建省和华南区域的广东省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是冲水组件产品，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冲水组件的毛利额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77.80%、77.69%、77.13%和76.07%，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32.75%、33.64%、33.49%和34.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较强。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2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每1元净利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9元、0.94元、0.78元和0.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为-5,533.05万元、-9,380.98万元和-13,958.46万元，这与公司在报告期内设备购置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募投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有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投资支出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68万元，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并进行了多次利润分配，2012年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为代扣代缴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盈利积累解决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金，2012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为2,500.00万元；通过商业承兑票据贴现2,471.42万元。2013年，公司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承兑，并在下半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2014年，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2,400.00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2,400.00万元。公司报告期筹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4.24万元、-4,752.12万元、2,427.07万元和-3,190.03万元。

总体上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大，公司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9月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0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

2014年5月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1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685280630T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住　　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3号楼第一层、4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345.01 | 1,219.41 |
| 净资产 | 396.08 | 405.22 |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 |
| 营业收入 | 5,314.09 | 6,517.75 |
| 利润总额 | 2.82 | -98.03 |
| 净利润 | -9.14 | -75.26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 35,100.08【注】 | 32,698.33 |
| 2 |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28,855.52 | 28,855.52 |
| 合计 | – | 63,955.60 | 61,553.85 |

[注]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系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能够通过生产规模扩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期1.5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45%；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100%。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41,467.50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7,611.52万元，净利润6,469.79万元。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在现有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厂房、优化工艺布局、引进高精度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建设期1.5年，计划总投资28,85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4,295.56万元，流动资金为4,559.96万元。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节水型卫浴配件64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1.5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36,848.00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18,204.27万元，净利润15,473.63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共3,727.38万元，短期内会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压力。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项目投资前景良好，实现年均利润总额为25,815.79万元，能够在消化了前述成本因素影响后仍然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来源，因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新建募投项目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会继续增加。如公司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形势依旧复杂：纵观2013年，在新兴经济体和美国良好经济表现的带动下，全球经济状况略有改善。但是，欧元区外围国家的经济活动依旧较为疲软，欧元区继续给全球经济前景带来下行风险。未来，美国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致使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2014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指出，全球经济继2013年陷入低速增长后，预计2014年增长速度将加快，但全球增长依旧面临下行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7,642.94万元、29,925.55万元和33,375.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1%、44.05%和43.75%；2015年1-9月，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为27,655.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6.09%。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标国家或地区多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这些国家受美国实体经济景气度、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有限，但是，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并向新兴市场经济体蔓延，尤其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市场投资下滑，消费者减少在卫浴产品上的消费开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对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需求下降，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出口增速整体下滑，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国内的经济环境正处在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2009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影响，我国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但近些年，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货币的流动性释放过快，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快速增长，我国经济趋势过热的风险开始显现，经济发展面临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

虽然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期间，其发展动能有所减弱。因此，我国经济的复苏道路并非一路坦途，未来仍存在不少变数，这其中的变数大部分来自于政策层面以及外部环境等。而这可能会导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降低，房地产市场低迷，进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影响。所以，公司面临因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而造成未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三）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导致公司内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532.98 万元、38,012.96万元、42,902.60万元和32,342.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50%以上。

由于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是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而这些卫生陶瓷企业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情况与我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所以，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国内的消费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房地产业过热发展。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国内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政策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中短期内存在持续放缓的可能性，这将影响到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401.56万元、6,762.55万元、10,855.58万元和14,257.9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28%、21.62%、28.40%和33.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0%、9.94%、14.20%和23.72%，处于合理可控的区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箭牌、ROCA等境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这些品牌商均与公司建立了6年以上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是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99.10%、99.27%、99.71%和99.83%，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0.90%、0.73%、0.29%和0.17%，占比均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为主要的出口业务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风险

2009年7月，瑞尔特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5100071），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年7月，瑞尔特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报告期内，瑞尔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等法律法规，瑞尔特2012年度至2014年度依法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瑞尔特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4年12月到期，依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工作的通知》，瑞尔特于2015年7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瑞尔特已通过公示并领取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未来如果因政策原因导致瑞尔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失效，将不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将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给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带来一定影响。

（六）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产品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费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认为卫浴配件产品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且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七）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3,727.38万元。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硬件设施的改善，也会增强客户信心，提高公司与一流卫浴品牌合作的机会与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利润不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期，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提高毛利水平或增加营业收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进而使公司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长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29,360.80万元、36,783.13万元、48,337.87万元和56,857.89万元，对应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604.86万元、11,866.96万元、13,413.29万元和10,653.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24%、34.33%、31.52%和20.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投产等过程，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公司17%、17%、17%、17%的股份，合计68%，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公司12.75%、12.75%、12.75%、12.75%的股份，合计51%，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亲密的合作伙伴，也是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中的核心决策者。上述四人于2015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
| 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18号 | 0592-6059559 | 0592-6539868 | 戴火轮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01-4316 | 020-87555888 | 020-87557566 | 郑允新<br>陈 青 |
|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021-63391166 | 021-63391166 | 胡春元<br>巫扬华 |
|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19楼 | 021-31358666 | 021-31358660 | 翁晓健<br>黄 艳 |
|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厦门市金榜路63号凯旋广场写字楼6楼 | 0592-5173990 | 0592-5804760 | 王健青<br>丘开浪 |
|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0755-25938000 | 0755-25988122 | – |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工作安排 | 日 期 |
|---|---|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 2016年2月17日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2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6年2月24日 |
| 申购日期 | 2016年2月25日 |
| 缴款日期 | 2016年2月29日 |
| 上市日期 |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二、查阅地点：

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18号
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河智能（002097）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 亮 | 联系电话：0755-8656129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迎旭 | 联系电话：0755-86561999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亮、齐磊、李博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度 | |
|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月18日-25日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其他治理制度，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进行检查；<br>2.通过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三会及各项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br>3.通过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br>4.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独立性。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通过查阅内部审计制度、人员构成，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br>2.通过检查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记录，了解公司内审部门的运行情况。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查阅公司在2015年度期间披露的公告；<br>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br>3.通过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访谈、实地考察方式，了解公告内容的实际情况。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记录，了解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制度运行情况；<br>2.查阅三会记录，核查重大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定价的公允性；<br>3.抽查公司银行流水、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大额资金的往来情况。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查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br>2.查阅三会决议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董事意见；<br>3.通过实地考察、与高管访谈的方式，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业绩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 查看公司的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运营情况；<br>2. 查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br>3. 将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横向比较。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 查阅公司与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核查承诺履行情况；<br>2. 通过访谈、实际考察等方式，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br>1.查阅公司关于分红的实施情况；<br>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及账龄表；<br>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动态，了解公司所处生产经营环境。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亏损。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传统的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继续低迷，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刚性较大难以大幅下降，致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800-2,100万元。<br>保荐机构已访谈了公司有关负责人，提请公司重视该事项，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解释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公司回复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仍持续低迷，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导致订单不足；同时，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已进入成熟期，国内同类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竞争激烈，预计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同比下降较多。<br>2、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进度和预计效益实现情况较原计划均有所有延缓，其中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截至2015年9月30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1,999.16万元；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受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和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时间的影响，建设进度延缓，目前尚未建设完成。<br>保荐机构已访谈了公司有关负责人，提请公司重视该事项，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规划作进一步详细的论证，并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解释工作。 | | | |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汤迎旭　　曾 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33%。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67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陈汉昭、郑若龙、郑家杰、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陈汉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3、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郑若龙、郑家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所以自然人股东陈汉昭及法人股东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陈汉昭 | 23,490,000 | 4,698,000 | 董事、总经理 |
| 2 | 郑若龙 | 10,800,000 | 10,800,000 | 股份质押6,180,000股 |
| 3 | 郑家杰 | 9,450,000 | 9,450,000 | |
| 4 | 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3,000,000 | |
| 5 |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 6,750,000 | 6,750,000 | 股份质押6,750,000股 |
| 6 |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50,000 | 6,750,000 | |
| 合 计 | | 93,840,000 | 41,448,000 | |

注：1、郑若龙所持有股票中的6,1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票中的6,7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精神，自2016年1月9日起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需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上表中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此条款。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人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若龙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与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会存在差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2 月 17 日

---

##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与转换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6年2月18日起，将新增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参与申购费率优惠 |
|---|---|---|---|---|---|
| 1 |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1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2 |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3(前端)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 | 400004(后端) | 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与 |
| 3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 400005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4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 400006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5 |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7(前端)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 | 400008(后端) | 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与 |
| 6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9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7 |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1(前端)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 | 400012(后端) | 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与 |
| 8 |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3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9 |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5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0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6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1 |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8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2 |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0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3 |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2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4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400023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5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68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16 |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5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7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400027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18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400029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19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0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20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32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21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120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22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1121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23 |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96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24 |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198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25 |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163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26 |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160 | 暂不开通 | 暂不开通 | 暂不参与 |
| 27 |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1161 | 暂不开通 | 暂不开通 | 不参与 |
| 28 |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318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29 |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60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30 |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17 | 暂不开通 | 暂不开通 | 暂不参与 |
| 31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384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32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1385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33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495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34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162 | 开通 | 开通 | 不参与 |
| 35 |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02 | 开通 | 开通 | 参与 |
| 36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37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38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注：

1、东方金[illegible]留的基金份额[illegible]簿货币B。若东[illegible]将其在该基金[illegible]

2、东方永[illegible]金，在封闭运[illegible]将严格按照《[illegible]金信息披露管[illegible]请；

3、因本公[illegible]活动，后续动[illegible]

4、后续产[illegible]

自2016年[illegible]等业务，具体[illegible]

自2016年[illegible]购费率享有1[illegible]

二、重要[illegible]

1. 上述[illegible]新业务公告。[illegible]规定。

2. 定期[illegible]基金"暂停申[illegible]停申购"前未[illegible]公告为准。

3. 基金[illegible]公司管理的[illegible]费，则只开通[illegible]

三、投资[illegible]

1. 平安证券[illegible]：95511-8
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illegible]

基金管理[illegible]证最低收益。[illegible]基金投资"买[illegible]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